

#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科研处文件

科研处〔2024〕21号

## 关于《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的修订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为引导我校科学研究高质量规范发展，结合我校科研校情，现决定对《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南审金审科〔2023〕4号）的第六条和第十一条进行修订。

### 一、修订内容

#### （一）第六条

第六条 学术专著、知识产权及奖励标准，删去“专利奖励”，修订为：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学术著作	专著	1
	译著	0.5

备注：学术著作是指在境内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具有独立书号（ISBN），字数不少于15万字的学术专著、译著，不含教材、工具书、科普读物、文艺作品、电子音像出版物和论文集。

## （二）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删去“发表在以下 11 种报纸理论版 15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认定为 E 类期刊论文一篇。新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人民政协报、学习时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法治日报。”，修订为：

学术论文不含书评、短论、微评、微论、简报、会议报道、会议综述等非主栏文章或介绍性文章。

学术论文被转载的奖励按高的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同一作者同一年仅认定 1 篇。

每年度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C 类以下）上发表的论文最多奖励 1 篇，从第 2 篇起不再奖励，以同题或高度相似论题发表的论文，创新度不及 50%的不再奖励。

学术论文发表在外文期刊且期刊所属学科非成果申报人所从事学科的，奖励级别酌情降级；所有外文学术论文，须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学术价值并核定级别，须在教育部公布的“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中的对应类别开具检索报告。

## 二、适用期间

第六条修订内容自《关于取消专利资助奖励的通知》（科研处〔2024〕10 号）发布之日（2024 年 4 月 2 日）起执行；第十一条修订内容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陆思彤；联系电话：85780038

科研处

2024年8月29日

---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科研处

2024年8月29日印发

---